

2017 年校级高教项目立项通知书

李凤娟同志

你申报的高教研究项目《基于课程设计的《材料力学》课程教学改革研究》经专家评审，校学术指导委员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最终审定，同意正式立项；请接到通知书后按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修改，6 月 12 日之前上报项目计划任务书。

项目类别：一般项目

项目编号：TDGJ1721

批准经费：6000

项目完成时间：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根据高教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遵守以下规定：

1.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延长完成期限、改变成果内容或新式、增补课题成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须及时写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同意，报高教室；
2.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积极配合高教室组织的中期任务检查；
3. 项目研究经费应严格按照《塔里木大学高教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 研究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应标注“塔里木大学高教研究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结题报销版面费时以此为依据；
5. 项目结项时，必须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及任务书中的各项任务，有高教室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6. 撰写任务书时，对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实施方案、预期成果要具体、可操作性要强；结题验收时以任务书为依据，研究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年；
7. 重点项目必须在高等教育类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一篇或公开出版教材（主编或者副主编）；
8. 一般项目必须在高等教育类公开发表论文至少两篇。

塔里木大学高等教育研究室

2017 年 5 月 20 日